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核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履历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同意张国根先生、白卫国先生、胡立列先生、张精彩女士、施雄猛先生、王鹏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4、同意张忠先生、林俊国先生、林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林琳

林俊国

张忠

2022年1月5日